

证券代码：300299

证券简称：富春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##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7年2月16日，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斐波那契”）、袁廷先签署了《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鑫四方”）65%股权以合计人民币3,2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万元整）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斐波那契和袁廷先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鑫四方的股权。

2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2MA28C2Y053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昀洁

成立时间：2015年12月17日

合伙期限：201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11层1139室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等国家控制类信息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）

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## 2、袁廷先

男，1972年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20624197201\*\*\*\*\*

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661号

袁廷先为武汉鑫四方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，除此以外，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述交易方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目标公司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27551022161

公司名称：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廷先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494.07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年11月04日

营业期限：2003年11月04日至2023年11月03日

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办事处纺新街41号（14）

经营范围：通信管道、线路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通信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。

## 2、本次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1	袁廷先	172.92	172.92	35
2	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321.15	321.15	65
	合计	<b>494.07</b>	<b>494.07</b>	<b>100</b>

## 3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2015年12月31日	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7,871,396.94	42,634,301.94
负债总额	12,773,820.46	12,846,788.11
所有者权益总额	25,097,576.48	29,787,513.83
报表项目	2015年度	2016年度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3,508,029.52	19,707,974.96
利润总额	10,850,263.77	6,285,370.82
净利润	8,033,580.78	4,689,937.35

## 4、其他说明

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武汉鑫四方对公司尚有人民币48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万元）欠款余额，袁廷先以其持有的武汉鑫四方35%股权向公司质押担保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

袁廷先将继续以其持有的武汉鑫四方 35%股权向公司质押担保，武汉鑫四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该借款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富春通信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五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交易各方：

甲方（或“出让方”）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或“受让方 1”）：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（或“受让方 2”）：袁廷先

以上乙方、丙方合称为“受让方”

丁方（或“目标公司”）：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##### 1 本次交易

###### 1.1 标的股权及价格：

本协议所称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5%的股权，各方同意并确认，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,2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仟贰佰万元整）。

###### 1.2 转让款及条件：

各方同意，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40%股权转让给乙方，转让价格为 1,96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）；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5%股权转让给丙方，转让价格为 1,231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叁拾壹万元整）。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转让前股 权比例(%)	转让后股 权比例(%)	交易金额 (万)
1	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0	40	1,969
2	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65	0	-
3	袁廷先	35	60	1,231
	合计	100	100	3,200

各方同意，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时间支付：

受让方 1 应在完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 1,96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）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；

受让方 2 应在完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 531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壹万元整）（“首期款项”）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；剩余 700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万元整）（“第二期款项”）股权转让款应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

## 2 协议生效条件

当下述的两项条件全部成就时，本协议始能生效。该条件为：

- 2.1 本协议已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正式签署；
- 2.2 本协议已得到了各方权力机构（董事会或股东会）的授权与批准。

## 3 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

3.1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，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65%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。

3.2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、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。

3.3 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享有相应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。

## 4 违约责任

4.1 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任何一方

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、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。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%。

4.2 丙方应在2017年12月20日前将剩余700万元人民币的第二期款项支付给甲方，如丙方未在上述日期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，则每逾期一日，应支付未支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直至丙方全额支付第二期款项为止。

4.3 遵守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，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履行。

4.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超过20日，守约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20%违约金。

4.5 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其合法权益支付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## 六、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布局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- 2、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交易完成后，武汉鑫四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- 3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本次转让武汉鑫四方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，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《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